

110 學年度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優良課堂筆記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認真向學勤做筆記的同學，肯定其課堂上的學習成效及增加學習檔案內容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競賽日期：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乙次，於第一學期初公告比賽辦法；第二學期初公告報名日期及繳件時間(暫定於第一次段考後)。
- 三、競賽組別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、社會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及其他科目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高中部四至六年級的學生自由參加，每人至多可報名 2 組，每組作品限 1 件。
- 五、作品形式：參賽作品為手寫筆記，大小格式不拘，且只限本學年度(110 學年度)之學習內容。
- 六、評審：由教務處聘請教師擔任。
- 七、獎勵：
 1. 優良課堂筆記之獲獎人數，每學年各組別遴選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以從缺。
 2. 獲第一名頒發獎勵金 1,000 元與獎狀乙紙，第二名頒發獎勵金 500 元與獎狀乙紙，第三名頒發獎勵金 300 元與獎狀乙紙，佳作頒發獎勵金 200 元與獎狀乙紙。
- 八、獲獎作品：獲獎之課堂筆記須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提供學校做為學生學習典範推廣範本(非營利使用)，其原稿則歸還作者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支應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